

正本
發文方式：

權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南市佳里區昭清宮育善堂 函

地址：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新里新生路 550 號
電話：06-7224214・7224241
傳真機：06-7212010

受文者：大北門區如冊列各國小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佳昭總字第 005 號

附件：本宮「第一屆書法、寫生比賽」活動簡章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宮慶祝昭清宮育善堂開堂六十週年堂慶，謹訂於一一四年三月廿九日假昭清宮育善堂舉辦書法、寫生比賽活動簡章乙份，請 貴校廣為宣傳，鼓勵學童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如簡章內容

正本：佳里國小、仁愛國小、信義國小、佳興國小、延平國小、塭內國小、子龍國小、通興國小、學甲國小、東陽國小、中洲國小、宅港國小、頂洲國小、西港國小、港東國小、後營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松林國小、金砂國小、七股國小、竹橋國小、三股國小、龍山國小、大文國小、後港國小、光復國小、樹林國小、篤加國小、建功國小、漚汪國小、鯤身國小、長平國小、將軍國小、苓和國小、北門國小、蚵寮國小、三慈國小、文山國小、錦湖國小、玉湖國小、雙春國小(附件二)

副本：昭清宮書法班

主任委員 陳林金節

2025 慶祝佳里昭清宮育善堂開堂六十週年

佳里區國小兒童書法、寫生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 主旨：弘揚傳統文化、啟迪創意美學，透過書法與寫生活動，促進兒童對藝術與文化的熱愛，並展現當地社區的文化內涵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為弘揚文化傳統：推廣書法與寫生藝術，傳承中華文化與地方特色，培養兒童對傳統文化的認同感與熱愛。

(二) 啟發創意潛能：透過書法與繪畫的實踐，激發兒童的創意思維與美學素養，促進專注力與表現能力的提升。

(三) 促進親子互動與休閒參與：透過書法與寫生比賽，提供家庭共同參與的休閒活動，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情感交流，同時營造寓教於樂的文化體驗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台南市佳里區公所

四、 主辦單位：佳里昭清宮育善堂（孔子廟）

地址：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新里新生路 550 號

電話：(06) 7224214、7224241 傳真：(06) 7212010

報名時間：上午 08:30~12:00 下午 13:30~17:30 洽孫小姐

五、 協辦單位：佳里區昭清宮書法班、佳里區各國小

六、 報名資格：台南市佳里區各國小學生 (大北門區)

比賽類別組	
(一) 書法組	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(二) 寫生組	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或傳真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截止
活動時間	11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30 至 11:00
報到時間	11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 08：30 前昭清宮廣場報到
比賽地點	昭清宮育善堂（孔子廟）
收件時間	當日上午 11 時前，將作品繳交至「報到處」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
(比賽方式) 書法類組	採現場書寫 書寫題材以倫理道德、社會和善為內容。由主辦單位現場分發佳句範本題目。
書寫規格	四開宣紙 28 格 (約 70 公分寬 35 公分) 比賽書寫用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於現場分發。
作品落款	比賽作品由右至左書寫，左下角落款。
報到入場	上午 8:10 ~ 8:30。
比賽時間	上午 8:30 ~ 10:30。
寫生類組 比賽時間	以昭清宮 (孔子廟) 主體建築、廟埕、四周人文景物為主題。 上午 8:30~11:00。
畫具及顏料	(一) 參加者所需畫具自備，蠟筆、水彩、鉛筆素描不拘。 (二) 圖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。
比賽規則	(一) 參加寫生人員應於比賽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並領取圖畫紙。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領；或依既成圖畫臨摩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請在圖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圖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圖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記分。 (四) 參加比賽人員僅限於比賽現場完成作品，並於當日 11 時前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 (五) 參加比賽人員，需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配合主、協辦單位人員指導。 (六) 參加比賽人員請由家長自行帶領，以維護安全與場地清潔。
評 審	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、美術老師評審，於當天公佈，並隨即進行講評和頒獎。
獎 勵	(1) 首獎一名：頒贈獎金貳千元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 (2) 貳獎二名：頒贈獎金壹千六百元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 (3) 參獎三名：頒贈獎金壹千貳百元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 (4) 佳作五名：頒贈獎金陸百元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 (5) 參加獎：繳交作品時，領取精美禮品兌換卷一張
版權及展覽	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為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 其他：比賽當日約 11 點半佳里昭清宮育善堂 (孔子廟) 備有大滷麵招待分享。

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修正公 (宣) 佈之。